**桃園市信用合作社社務概況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依合作社法登記成立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與社員並收受社員存款業務之信用合作社均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分支機構、社員數、職工人數及股金分。

(二)橫項目按社別分。

1. 統計項目定義：

(一)分支機構：指經依信用合作社法登記成立之分社。

(二)社員數：指個人或團體依本市各信用合作章程之規定，經申請加入社員者之人數。

(三)職工人數：係指服務於各信用合作社之員工。

(四)股金：指社員認購之股款，為累計數。

1.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信用合作社之信用合作社社務概況彙編。
2.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